（上接B080）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以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对应新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零六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对应新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在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对应新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零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应新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因独立董事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如因董事的辞职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因独立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新增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对应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零十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应原章程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以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与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职、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职、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对应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独立董事应按法律、行政法律、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对应原章程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就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予披露其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八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当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董事会投权董事长在董事会计划闭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规定详细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全体董事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股东会批准。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项目”是指投资所需资金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0%的投资项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全体董事应当谨慎地对外提供担保，对公司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和互利的基本原则； （二）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必须取得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担保能力； （三）在决定提供对外担保或决定将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应当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情况，就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四）不得为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原则，就公司对外担保建立严格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以下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中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等，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上述职权，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担保、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合理确定对外投资的总额、单个投资的额度、公司融资的额度、资产处置的权限、对外担保的原则、委托理财的权限等事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决策权限、决策流程、决策程序、内部控制程序、信息披露程序、信息保密程序、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重大投资项目的专业评审制度，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项目”是指投资所需资金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0%的投资项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担保、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权限、程序和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原则，就公司对外担保建立严格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以下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原则，就公司对外捐赠建立严格的审查程序。对外捐赠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融资事项，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进行，超过董事会权限的，应当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的原则，就公司对外担保建立严格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原则，就公司对外捐赠建立严格的审查程序。对外捐赠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重大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跟踪评估、责任追究等内容。董事会应当对上述事项的实施情况、效益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并向股东会报告。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决议公司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按照股东会有关决议，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事项，根据聘任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事项，根据聘任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制定职工工资分配方案； （十八）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九）依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在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内，决定公司单笔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二十）制定公司合规管理报告； （二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企业战略规划研究、编制、实施、评估的经营管理体系。具体包括： （一）适应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需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深入研究、总体谋划企业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 （二）聚焦主责主业，围绕持续增强核心功能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组织制订企业战略规划； （三）推动战略规划有效实施，定期听取经理层执行情况汇报，及时纠正执行中的偏差，确保企业重大经营投资活动符合战略规划和主责主业； （四）对战略规划开展定期评估，必要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规定明确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规定明确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事项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规定明确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为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应当及时分别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董事会秘书聘任书或者其他任职文件以及董事会秘书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联系方式等新任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资料，经证券交易所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秘书方可履职。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从信息披露角度对公司拟作出的重大决定提供相关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向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时，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负责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 （十二）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对应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六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一百五十六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中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共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中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共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设纪委书记1人。公司党委组织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规范选拔任用、考核评价、轮岗交流、教育培训、监督管理等环节，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设纪委书记1人。公司党委组织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规范选拔任用、考核评价、轮岗交流、教育培训、监督管理等环节，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设纪委书记1人。公司党委组织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规范选拔任用、考核评价、轮岗交流、教育培训、监督管理等环节，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坚持以党委书记、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等为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形式，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坚持以党委书记、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等为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形式，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全国履行经济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对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党员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全省发展战略、全国履行经济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党员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六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六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全省发展战略、全国履行经济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分设；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党委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或经理层任职。
	第一百六十一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